网络赌球66亿

上海最大网络赌球案开审，庄家随便吃吃喝喝就上万

“新宝”、“太阳城“、“克拉克”，这样三个看似毫无联系的词组在钱葆春等人的眼中，却有着相同的意义——丰厚的非法利益。

通过上述三个境外赌博网站代理账号的运作，钱葆春等人在国内发展下级代理及会员参赌，不到两年时间涉案的投注金额就高达 66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有账可查的 8 个月间，钱葆春等三人就获利 160 万元。

昨天上午 8 点 45 分，上海涉案金额最大的网络赌博案开审。庭审中，控辩双方对是否构成开设赌场罪并没有异议，但围绕量刑幅度展开了激烈抗辩。

下午 4 时许，在经过近 8 个小时的审理后，法庭宣布休庭，择日判决。

制图 李荣荣

3个赌博网站投注 66 亿元

清脆的法槌声后，20 多名被告人被带上法庭，他们中最大的 52 岁、最小的 26 岁，4 人拥有大学或大专文化。

身着深蓝色短羽绒服、剃着光头的钱葆春一脸轻松地站在被告席上。此前，他曾于 2007 年 11 月因同样的罪名被判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缓刑 2 年（也就是说，其在缓刑期间再次犯罪，应当取消缓刑数罪并罚）。

或许，在众多网络赌徒心中，41 岁的钱葆春是一个极有办法的“人物”，通过他可以拿到各类境外赌博网站的账号，进而参与到网络赌博的各个环节中。

为何 2007 年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徒刑后还要继续犯罪时，钱葆春的解释是，“老有朋友找上门来，希望帮帮忙，找个账号、赌赌球，抹不开面子。”当然钱葆春坦言，这背后巨大的利益才是他不愿意“学乖”的最大理由。

2006年，钱葆春、邹军通过关系，分别从朋友（案外人）处取得“新宝”（又名“皇冠”）、“太阳城”两个境外赌博网站的代理账号。随即被告人刘必清入伙，三人共同拥有上述两个账号并各自发展下级代理人和会员。

在前操盘手、被告人陈钧杰家中查获的五本记账簿显示，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底，短短八个月期间，仅仅通过“太阳城”网就接受投注金额达 60 多亿元人民币。

检察院还指控，2007 年二三月起，钱葆春、邹军及其他几名被告人合伙利用“新宝”、“克拉克”、“太阳城”等赌博网站的股东代理账号，担任赌博网站的代理人，各自发展下级代理人或会员参赌，开设网络赌场。20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间，仅“新宝”网的投注金额就达 1.59 亿余元人民币。

2008 年初，被告人钱葆春、刘俊等人在夜总会碰头。“他们说‘克拉克’最近很赚钱，于是我就说我去弄一个，他们均表示同意。”钱葆春这样形容案发前的最后一个盘口的运营原因。当年 4 月底，钱葆春顺利拿到了“克拉克” 网站的一个股东代理账号，再次与刘俊等被告人合伙利用该代理账号，开设网络赌场。虽然 2008 年 6 月 3 日前后，20 余名被告人就先后被公安机关控制或抓获，但资料显示仅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3 日，通过这个“克拉克”赌博账号投注的金额即高达 4.4 亿余元人民币。

以上这些，仅仅是相关部门通过技术手段得以查实并提起公诉的部分。就这样，2 年内通过钱葆春等人代理的赌博网站账号投注的资金高达 66 亿多元。这 66 亿元的投注资金，让本案成为建国以来沪上最大的网络赌博案件。

赌球网络好像搞传销

取得了境外赌博网站的代理账号后，必须要进一步发展下级代理及会员才能获得“利润”。钱葆春等人在境外赌博网站取得的账号属于股东级账号（即庄家），在该类账号下可以开设无数个代理账号或会员账号。

代理账号和会员账号的区别在于，代理账号下还可以再开设无数个下级代理账号及享受投注优惠，而会员账号则只能用于网络赌博投注。按照金字塔式的方式下去，所有下级账户中的资金流转及投注情况都从属于上级账号，上级代理可以从中分得相关利润。

这样一层一层代理下去，涉及的账户和人员越来越多，资金的往来也越来越频繁。为了方便管理和掌控赌博账户中的投注、输赢以及利润分割等情况，钱葆春等人开始雇佣专门的操盘手负责开设下级账户、核对赌账等工作，甚至还有专门的人去交接赌资。

这些操盘手的工资并不比沪上白领低多少，而他们的工作却并不困难。曾经的操盘手王某回忆，他在 2008 年 4 月开始为钱葆春做操盘手，日常的工作就是看账、对账、开账户，月薪 7000 元。“每个月底，我把客户输赢报给他（钱葆春），然后我们再进行对账……他（钱葆春）告诉我每个盘口（赌博账户）每个人所占的比例，我才能算账。”为了保密，钱葆春给他的操盘手们提供手提电脑，并要求他们尽量用 MSN 或 QQ 等工具进行对账，少用电话。

非法获利 160余万

操盘手就有几千元的月薪，作为赌博网站的各级代理收入更是丰厚。钱葆春在警方的供述，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一个赌博网站的利润分配。

赌博网站的代理人收入来源有三个：一是网站（或上级代理）给予的固定月薪，一般为几千元；二是赌博网站赢利提成，一般来讲是二八或三七开，网站占小头；三是按照有效投注资金额计算出一定比例的“返水”，即在赌徒们有效投注后，无论输赢，作为庄家都会得到赌博公司的红利，额度通常在投注额的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二之间。

“我们到手的都是股东级别的赌博账号，‘新宝’网是二八分成，两成交给赌博公司，八成中我们留一两成或不留，另外按有效押注量的大小获千分之八至十二的返水，我们留 2%至 5%，余额返下线……‘太阳城’的条件是押注总量的千分之八，我们全额返下线，另有千分之四到千分之五的返水，我们留 5%，另外 95%返给下线。”钱葆春这样回忆各级代理之间的利益分配规则。

按照钱葆春所称的计算方式，若平均的“返水”比例以千分之十计算，以检察院指控中涉及的 66 亿有效投注来算，钱葆春等人持有的数个境外网站的赌博账号获得的“返水”就有 6600 余万元。

检方证据显示，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底，钱葆春、邹军、刘必清三人从开设“太阳城“、“新宝“网络赌场中非法获得 160 余万元。

操控赌局永远只赢不输

除了抽头、返水保证庄家的利润，庄家还可操控盘口赔率保证只赢不输。

由于网络赌球采用“金字塔”式的运行结构，赌球者总是处于网络赌球“金字塔”中的下级平台，根本看不到上级平台的情况；但上一级平台却能够轻松监控到下级代理的全部投注情况、参赌人员的具体信息等。

正是利用这样的信息不对称，赌博公司可轻而易举开出利于庄家的盘口、赔率，“为了做到‘稳赢’，网站会保证每次推出的赌盘不会‘下注一边倒’，万一出现一边倒的局面，他们也能想办法平衡下注的方向。”一名操盘手透露，这样网络赌博公司总是攫取巨额利润，最后输钱的肯定是处在底端的参赌者。

而与之对应的，则是赌球者因沉溺于此，频频出现家破人亡、以身试法的惨剧：上海一青年白领迷上赌球后，把手伸向公司货款，挪用人民币 250 多万元，被检察机关以挪用公款罪批准逮捕；一名原本家境优裕的“中年才俊”，更是由于赌球欠下近百万巨额赌债，使家庭矛盾激化，最后残忍地杀害了自己的妻子。

随便吃吃喝喝就出手上万

昨天的法庭上，数名原本无业的被告人的陈述，让一般的旁听人员感受到了他们的“有钱”。

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兴曾在 2008 年 5 月左右给予钱葆春 1.3 万余元，作为 2008 年 4 月合伙开设“克拉克“账号下的网络赌场的资金。对此，林兴予以了否认，“这一万多元钱，是我作为朋友拿出来请他们随便喝喝酒的。”

在普通老百姓看来，一万元已经算一笔巨大的费用，但在被告人温翔霖眼里也只是随便玩玩而已。温翔霖在被抓获时，警方在其驾驶的小轿车中缴获了价值一万余元的 K 粉等毒品。法庭上，对于车上毒品的用途，温翔霖这样解释，“我买来朋友一起玩时，随便吃吃。”

其他数名被告人案发前也均是无业人员，但他们的生活水平似乎都相当的高。住房或者暂住地一般在淮海路等上海市繁华地带，拥有自己的车辆，甚至还有人以每月 5000 元的薪水自配司机。 **快报特约撰稿 李燕**

《上海商报》供稿